

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慧)3月10日,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在市政政综合楼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和全省统战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任务。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祝振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红宾主持会议。

就做好今年统战工作,祝振玲要求,要凝心铸魂强根基,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建立健全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团结引领统一战线广大成员;协同联动聚合力,以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为牵引,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优势;

真抓实干提质效,锚定“1+2+4+N”目标任务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祝振玲强调,要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化宗教事务治理,推动“两个健康”走深走实,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推动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统战宣传工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祝振玲要求,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统战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实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质效,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全市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馆校携手育新人 思政铸魂启新程

中国文字博物馆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共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箫)3月10日下午,中国文字博物馆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中国文字博物馆宣文馆一楼中厅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保安共同出席并主持揭牌。

仪式上,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陈海顺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代表先后发言,围绕用好中国文字博物馆文化资源、创新思政教育形式、提升育人实效等方面交流经验。随后,双方代表签署共建协议。

双方表示,将以此次基地共建为重要契

机,充分发挥中国文字博物馆在汉字文化传播、中华文明传承中的独特资源优势,牢牢依托高校思政教育主阵地,携手联合开发特色思政课程、常态化开展实践教学、精心打造文化育人品牌,让青年学生在沉浸式感悟中华文字魅力中坚定文化自信,在主动传承中华文脉中厚植爱国情怀,努力培养更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中国文字博物馆相关负责人及各部室工作人员,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等多部门负责人,以及该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学生代表共同参加了此次仪式。

五年来,我市发放困境儿童保障金超1亿元

本报讯(记者 邓娟)3月8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十四五”以来,我市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实现从单一物质救助到全方位关爱深刻转型。五年来,累计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10859.6万元,一支3400余人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为超1.7万名困境儿童编织起坚实的防护网。

我市建立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2021年至2025年期间,社会散居孤儿补助从每人每月950元提高至1174元,增幅达23.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也参照这一标准进行调整。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1350元提高至1567元。

除了基本生活保障,我市还实施了助学助医项目。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为全市社会散居孤儿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近30万元。全面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5年来,累计发放孤儿助学资金435.5万元。同

时,连续四年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发放资金72.5万元。

在服务机构建设方面,我市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创新转型。全市4个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已100%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目前已建成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个、县级5个,在乡镇(街道)层面建立了135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基本实现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

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同步加强,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儿童工作网络。目前全市共配备儿童督导员135人、儿童主任3303人,实现了每个乡镇至少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至少1名儿童主任的目标。这支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已成为关爱保护工作的中坚力量。民政部门依托这支队伍,通过入户走访和专门评估工具,2025年完成15348名困境儿童的心理识别评估。

针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2025年,我市开展了首次精准摸排工作,已更新录入留

守儿童1701名,摸排录入流动儿童20995名。在此基础上,出台了政策措施,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孤独症儿童群体也得到特别关注。市民政局与残联组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孤独症识别纳入困境儿童常规走访探视内容。2025年,全市首次摸排建档困境孤独症儿童68人,按照“一人一档”建立专门台账。

同时,我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市慈善总会连续5年实施了“关爱困境儿童”“关爱残障儿童”“益童之家”等多个儿童救助项目,为困境儿童发放救助款物332.27万元。同时,我市连续三年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2024年以来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家庭监护能力培训57场,提升家庭在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方面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从兜底保障到精准关爱,全面升级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为困境儿童筑牢了幸福底线。

弘扬雷锋精神 发展志愿服务

本报讯(记者 高倩)3月5日,学雷锋志愿服务日主题文艺展演暨垃圾分类志愿者宣传活动在文明小区小广场举办。

今年的活动主题“学雷锋 做志愿 共奋进‘十五五’”。该活动由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指导,龙安区委宣传部、龙安区总工会、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龙安区太行小区街

道主办,旨在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拓宽志愿服务的社会覆盖面,凝聚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的合力,为建设文明和谐、宜居美好的社会环境注入新动能。

活动现场,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等参与单位在指定区域摆放宣传展板和活动道具,集中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推介。



图说新闻

3月10日,安阳县高庄镇田野春意盎然,农事繁忙。农户抢抓农时开展灌溉、喷药、除草等田间管理,精心管护小麦等作物,全力保障作物健康生长,为夏粮丰收打下坚实基础,田间地头呈现出一派井然有序的春耕景象。(本报记者 冀坤 郭有明 摄)

安阳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安阳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安阳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修改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并于2026年4月9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李少鹏 汪洋
联系电话:0372-2559031
电子信箱:ayrdfgw@163.com
特此公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相关企业、公共机构或者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属地管理、专业收运、集中处理、综合利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域内餐厨垃圾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实施相关服务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者、处理者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喂饲畜禽的违法行为。

商务、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机关事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酒店餐厅以及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食堂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餐厨垃圾管理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报道,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倡导绿色节约的生活方式。

鼓励通过净菜上市、完善食材储存、改进食品加工工艺等绿色方式,减

少餐厨垃圾产生。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九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垃圾产生、投放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

第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提升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效率。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许可。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许可条件和取得服务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名录。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者应当通过公开招投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签订运营合同。

未取得服务许可的,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适当位置放置符合标准的专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不得影响食品

卫生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

(二)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垃圾,不得混入餐具、废纸等其他垃圾;

(三)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者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约定餐厨垃圾的收集地点、时间、频次等内容;

(四)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服务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者;

(五)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详细记录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者、处理者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以及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的地点、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垃圾;

(三)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安装行驶、装卸记录仪和监控设备;

(四)保持收集运输车辆整洁,实行密闭运输,防止滴漏和遗撒;

(五)制定在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六)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每月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七)发现收运的餐厨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餐厨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主体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运营合同接收餐厨垃圾;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开展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及时治理废气、废水、废渣等排放物,防止二次污染;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建立完整的餐厨垃圾接收台账、处理台账和餐厨垃圾资源化产品销售台账,按规定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六)制定餐厨垃圾处理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七)发现收到的餐厨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责任主体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收到的餐厨垃圾数量变动幅度较大时,应当及时报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餐厨垃圾;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三)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经营食品;

(四)将餐厨垃圾排入水体、雨水管网或者污水管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停业、歇业后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预案,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收集、运输、处理者因设施设备检修、更换等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理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应急处理方案。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单管理制度,综合运用台账检查、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信息平台监控等措施,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买卖、收运、倾倒餐厨垃圾及利用其提炼“地沟油”,或者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等行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抽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台账等相关资料;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核实有关情况;

(四)责令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被检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服务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理者未落实台账或者联单管理有关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未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者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处理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